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二）17-19 時

貳、地點：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活動中心二樓）

參、主席：韓世偉 紀錄：王泓閔

肆、出席人員：徐畢卿(請假)、董旭英、陳恆安、張同廟、韓世偉、朱朝煌、劉長安(請假)、徐慧玲、陳瑞霓(請假)、郭昊倫、張吾玉、李博雄、金韋廷(請假)、許永昱、尤澤文、許志宇、段有薰、蘇晏良、陳俊穎

伍、列席人員：徐振凱(學生活動中心代表)、蔡佳樺(芸青軒代表)、大學原理研究社徐珠英社長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96.12.25）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略)
- 五、師長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申請成立系所學會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研究所擬申請成立「教育研究所所學會」。
決議：通過成立教育研究所所學會。

第二案

案由：大學原理研究社未經活動申請進行校外募款，嚴重影響校譽提請解散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97 年 1 月 15 日民眾反映大學原理研究社進行校外募款活動，經查明該社並未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組織募款要點」規定提出募款活動申請。
- (二)依據 92 學年度第 5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大學原理研究社未依規定提出活動申請而影響校譽，經告發累計達兩次以上，將逕以解散處分。因此，擬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提請解散。

討論：

- (一) 92年間大學原理研究社在其校外組織-大學原理研究會指示下舉辦秀姑巒溪泛舟活動，利用本校社團名義進行募款，經民眾檢舉嚴重影響校譽在案。
- (二) 歷年來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各項活動未能明確與「大學原理研究會」切割，大學原理研究會多次辦理活動並未知會相關學校造成各校的困擾，而且對於學校建議充耳不聞，導致去年七月份台大學生在新竹地區舉辦溯溪活動時意外身亡。
- (三) 檢視本次活動，若非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其計劃書卻明確說明本活動由「大學原理研究社」主辦，地點又為「校外社辦」，讓人產生誤解，最後更造成本校校譽的損害；本次活動若為大學原理研究社辦理，則顯示該社不但未實質規劃活動，且再次未依規定進行募款動作，其所募活動款項之流向下落不明。

決議：通過大學原理研究社屢次違反募款規定，影響校譽情事顯著，報請學務處同意解散大學原理研究社，贊成:11人 反對:0人 棄權:3人。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1900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二) 18 時 30 分

貳、地點：軍訓室會議室 (軍訓教官室二樓)

參、主席：陳恆安
紀錄：王泓閔

肆、出席人員：徐畢卿(請假)、董旭英(請假)、陳恆安、張同廟、韓世偉、
朱朝煌、劉長安(請假)、徐慧玲、陳瑞霓、郭昊倫、張吾玉、
李博雄、金韋廷、許永昱、尤澤文(楊育銘代)、許志宇、段
有薰、蘇晏良(劉茂宏代)、陳俊穎

伍、列席人員：徐振凱(活動中心主委)、蔡佳樺(芸青軒主委)、蔡松柏(成
大思沙龍代表)、賴俊雄(成大思沙龍代表)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 (96.11.19) 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略)
- 五、師長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老年學研究所學會、政治經濟研究所學會、香海社擬申請成為試辦性
社團。

決議：通過老年學研究所學會、政治經濟研究所學會、香海社成為試辦性社
團。

第二案

案由：校外教練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校外教練補助名單如下，舞蹈社蕭秀穎、張莞凌、洪依蕾、李佩珊；
攜手社李佳蓉、魏啟倫；合唱團戴怡音、王靜斐；合氣道研究社黃富
逸、方福建；溜冰社張仲宇、侯宗宏；美術研究社莊美英、洪國輝；
口琴社蘇當堯；象棋社林恩德；吉他社劉建志；魔術社歐威廷；手語
社林雪花；足球聯盟陳耀彬；啦啦隊社林詩華；空手道社謝國誠；柔
道社陳敬昌；截拳道社郭人仰；泥巴社官鋒忠；滔滔社駱吉萍；管弦

樂社張詠順(附件三)

決議：除足球聯盟撤回申請外，通過其他社團校外教練授課補助。本次共計通過補助 18 個社團 26 位校外教練申請，每位社團校外教練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3,800 元整。

第三案

案由：年度學生會、社團、系會經費預算之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97 年社團經費初審金額核給標準說明

一、例行活動：

1. 95、96 年申請經費未核銷者，97 年不再補助。

2. 核給標準以去年核准額度為原則，補助額度增加部份為對外比賽經費，97 年補助標準調

整為住宿費每人每日 400 元，膳食費每人每日 250 元，莒光號車資（補助 10 人 3 天、保險

費、團體報名費一隊）註：合唱、管弦、國樂、啦啦隊視當年度比賽地點，另依核給標準。

3. 計畫書內辦理時間寫錯或未附企劃書，以去年核准額度*0.8 核給

4. 績效獎金(社團評鑑)

(1) 社團評鑑優等加 2000 元

(2) 社團評鑑甲等加 1000 元

(3)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加 4000 元

二、新活動：

1. 成績不及格不補助

2. 計畫書內辦理時間寫錯或未附企劃書，不補助。

決議：依以上核給標準通過社團、系會活動與器材經費如下表：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4,397,768	\$1,357,026	
	系會活動經費	\$635,800	\$300,000	
	器材經費	\$1,558,202	\$166,994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497,260	1 萬元以上

共計業務費 182 萬 4,020 元整；設備費 49 萬 7,260 元整。

第四案

案由：「成大思沙龍」辦公室空間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成大思沙龍」擬於第一學生活動中心成立辦公室。

討論：

成大思沙龍：思沙龍本於全球化學術研究理念，於台灣設有四各分會，做全國性推廣，其設於教務處之下，活動有小沙龍、中沙龍及會議

使用，需要場地使用；思沙龍與全球議題研究社為不同組織，各需要空間以發展，成員除會長外皆為學生，若能在活動中心有空間，會受活動中心管委會支配，並提出清掃預算以做為回饋。也不一定要強求學生接受此空間建議，然而能在活動中心或芸青軒擁有空間是最理想的方式。

活動中心主委：活動中心只有第一至第五會議室、第一第二活動室之公用空間，加上活動中心重新規劃使學生輔導組空間變大，思沙龍並沒有考量，社團公用空間日趨縮減，故不適合成大思沙龍進駐。

社 聯 會：

(一) 成大思沙龍是否可成立為社團，以社團名義就可參與活動中心之使用。

(二) 各社團申請活動中心時都於社團成立後一年，才可申請社團辦公室空間，成大思沙龍是否也要比照辦理以符合公平性？

(三) 活動中心社團已處於高度密集狀態，目前已有 80 個社團進駐，日後學生輔導組擴建後，社團空間更是舉步艱難。且活動中心空間狹小，音樂性社團練習時常互相干擾。

(四) 校內是否有其他空間可供使用？如 k 館三樓東側？

校 外 代 表：提議無限期擱置此案。

決 議：無限期擱置此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21:30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7 年 01 月 22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報告事項

<p>第一案</p> <p>案由：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如說明，提請討論。</p> <p>說明：老年學研究所學會、政治經濟研究所學會、香海社擬申請成為試辦性社團。</p> <p>決議：通過成立試辦性社團。</p>	<p>課指組答覆：</p> <p>已通過並登錄。</p>
<p>第二案</p> <p>案由：校外教練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說明：校外教練補助名單如下。(略)</p> <p>決議：通過 96 學年度校外教練補助名單。</p>	<p>課指組答覆：</p> <p>已通過並登錄。</p>
<p>第三案</p> <p>案由：年度學生會、社團、系會經費預算之審核，提請討論。</p> <p>說明：年度經費討論。</p> <p>決議：通過 96 年度經費預算，共計業務費 182 萬 4020 元整；設備費 49 萬 7260 元整。</p>	<p>課指組答覆：</p> <p>已通過並登錄。</p>
<p>第四案</p> <p>案由：「成大思沙龍」辦公室空間審議，提請討論。</p> <p>說明：「成大思沙龍」擬於第一活動中心成立辦公室。</p> <p>決議：無限期擱置此案。</p>	<p>課指組答覆：</p> <p>通過擱置此案。</p>